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推动项目顺利建设，项目公司阿巴嘎旗艾迷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镶黄旗火不思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申请项目贷款解决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周边绿化工程PPP项目、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园林景观绿化工程PPP项目融资。为了进一步支持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对上述项目公司本次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46.1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项目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为项目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